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合法、合规；

6、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